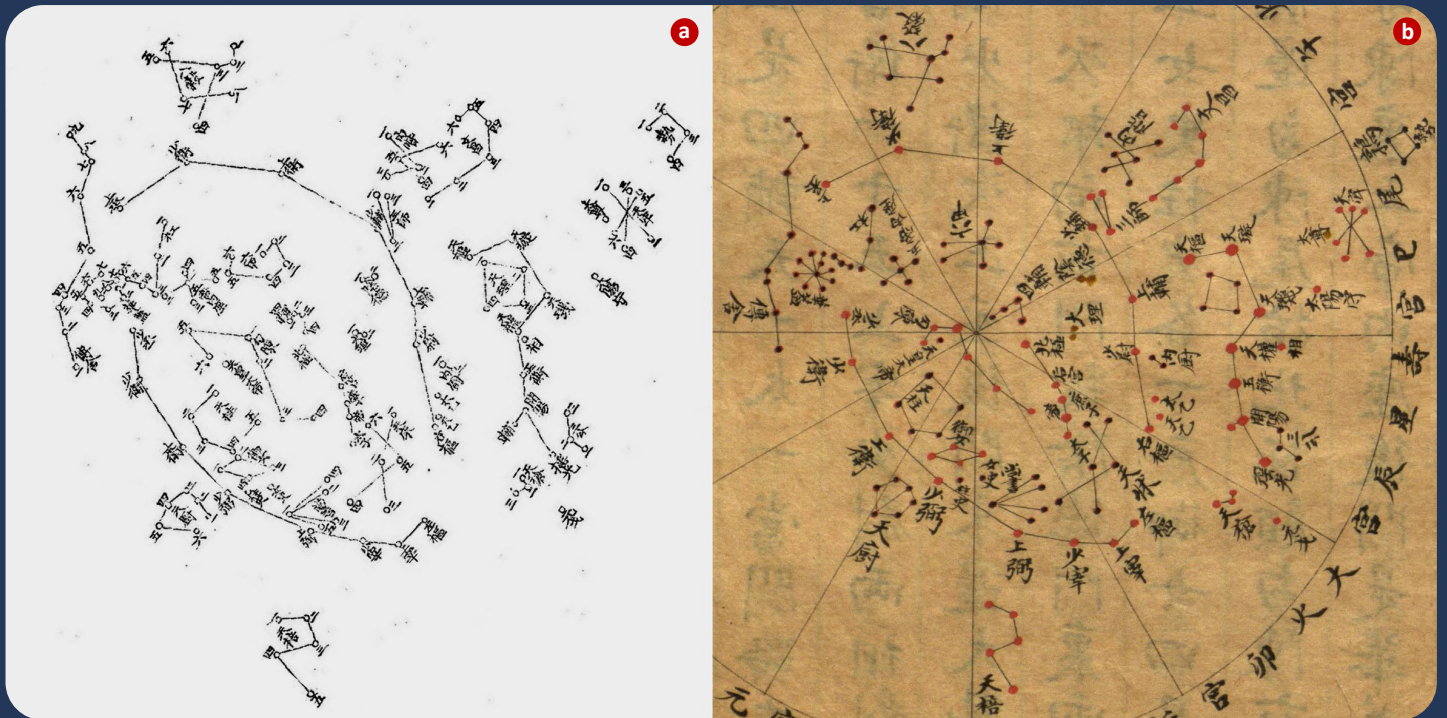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破占星術士家言？《天文正義》星圖

文／歐陽亮

「天文」是天體交互運行的景象，「正義」則是哲學或法律上的概念，若將兩者合併，將是什麼意思？其實原本古籍上的「正義」，是指對古老難懂的注解再做的注解，即注疏的「疏」，如《五經正義》、《史記正義》等。不過並沒有一本古籍名為「天文」，經注疏後成為「天文正義」。



從紫微垣星圖的比較可看出，**a**《儀象考成》系統是**b**《天文正義》星官連線的繪製基礎。圖片來源：日本國立天文台、美國國會圖書館

然而「正義」後來逐漸演變成一種書名類型，如《算學正義》、《地理正義》等，清代的《欽定天文正義》亦為此類（以下簡稱《天文正義》），含有「解釋天文古籍」的意味。不過當時所謂「天文」並不是現代科學的一分支，而是指「用天象占卜人間的學問」，即占星學。

這種占術企圖以異常天象來預知戰亂、饑荒或宮廷內鬥等「國家大事」，因此「分辨是否異象」是其基本原則。歷史上用來警示皇帝的「熒惑守心」、或是《三國演義》中常有夜觀星象卻驚覺「將星隕落」的橋段，都屬於這種古老的帝王專屬占星術。不過，它容易和占卜「個人命運」的算命術混為一談。¹

天文正義的由來

這種基於「天人感應」的占星術到底準不準？「星星如果關心我們，那會關心誰呢？」²難道只會關心帝王嗎？或是有心人想用天威來制約獨裁者？不管答案如何，神秘莫測的占星術流傳到後來，竟有人開始深信不疑，例如抱著**銅鑄威斗**依然被殺的王莽。歷代天文志中也常有**應驗記載**，不過唐代後史書則已逐漸減少寫入這些附會之辭，因為隨著天象規律逐漸被掌握，曾經是「異象」的奇景也變為普通現象了，無法再用來當成天意示警。

另外，預言家常採取「多言必中」的策略，因此占辭日漸繁複龐雜且相互矛盾，難以取信於人。甚至有些天文官還會特地選取對自己有利的占星條目，做為**政爭利器**，不懂天文者亦難以反駁。直到清代編成的《明史·天文志》才清楚寫道：「其有驗者，十無一二。」表明這種亂槍打鳥的預言並沒有可信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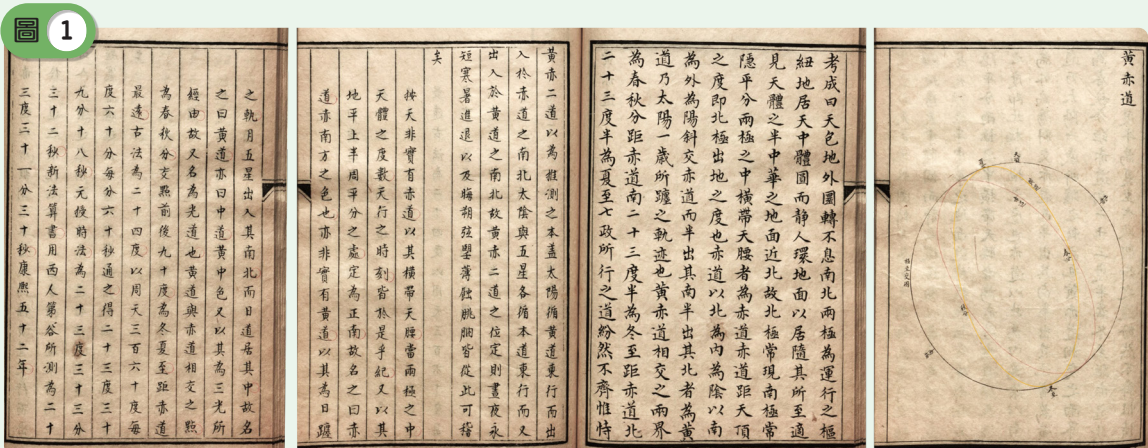
《天文正義》是在清代乾隆年間寫成，開篇就說日月食與凌犯現象³其實都有規律，並非異象，也明確提到月球與五大行星都在**黃道上下十度以內運行**，不會超出此範圍。因此，這些曾讓占星術生存的模糊地帶⁴，已經隨著數學的精準與曆法的進步而越來越小了。

然而《天文正義》用科學概念逐一點破的目的，難道是想破除神秘古老的占星術？為何這本書去蕪存菁後，仍保留了異常的「留守變色芒角暈翳」等占辭？有人認為，編纂此書之目的與當時**天主教在欽天監的爭鬥**有關⁵，不過乾隆之時**曆獄平反**已久，而傳教士影響力早就大不如前，即將完全退出宮廷。且若是對西方曆算之反彈，又怎會用西方科學原理來刪減占書？說法有甚多矛盾。

其實在清代《國朝宮史》已記載：「皇上以天文家推占舊說，率多附會，特簡儒臣，編纂正義，親定成書。」，「乾隆二十三年，奉旨纂天文正義成，頒貯三部，所有八節風占及星宿機祥之類，遵照此書摘取」⁶，從乾隆之後三位皇帝的記載亦可發現，《天文正義》被皇室拿來當成提醒與檢驗的工具書⁷，所以乾隆也許只是想要統一占星術標準於這一欽定本上，以免再有爭議發生。

為何沒有出版此書以教化一般大眾？因為這是國家級占術，不必也不想讓平民理解，很可能禁止抄錄或借閱。如此嚴格控管，頗似歷代禁學天文的做法，只是還沒有嚴重到流放或死罪。

不過此書目前已知被傳抄至少四種版本，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的**故宮版**、美國國會圖書館之**國會版**如圖1、北京《故宮珍本叢刊》中蒐錄的**珍本版**、以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之**無欄線版**。從各個版本的



《天文正義》僅前兩卷載入西方傳來的近代天文概念，後七十餘卷皆為星象占辭與說明。圖片來源：美國國會圖書館

缺圖與避諱情形不太一致可知，這款「欽定」其實並無統一標準。

其占辭排列的順序如同《開元占經》、《天文要錄》、《乙巳占》等集大成著作，但僅收錄《史記》、《宋史·天文志》、《觀象玩占》、《天文會通》的占辭，偶有其他正史之天文志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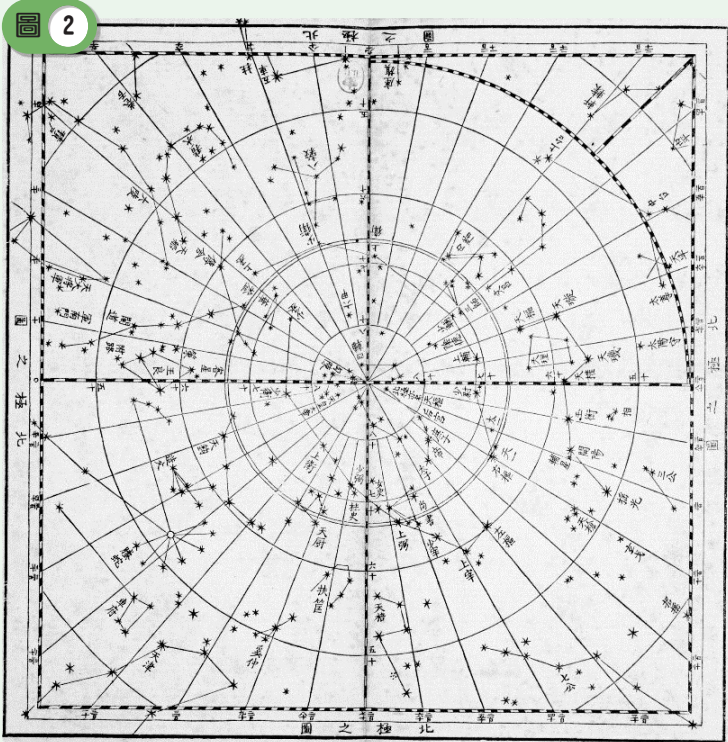
天文正義星圖

清代初期有依《靈臺儀象志》繪製的《方星圖》如圖2，以及重新測算的《儀象考成》兩種系統，彼此並不一致，因為是不同時期的傳教士各自取圖形大略而認定。⁸若將《天文正義》內附的星圖與之相比，可知連線較接近後者，如文章之首圖 a、b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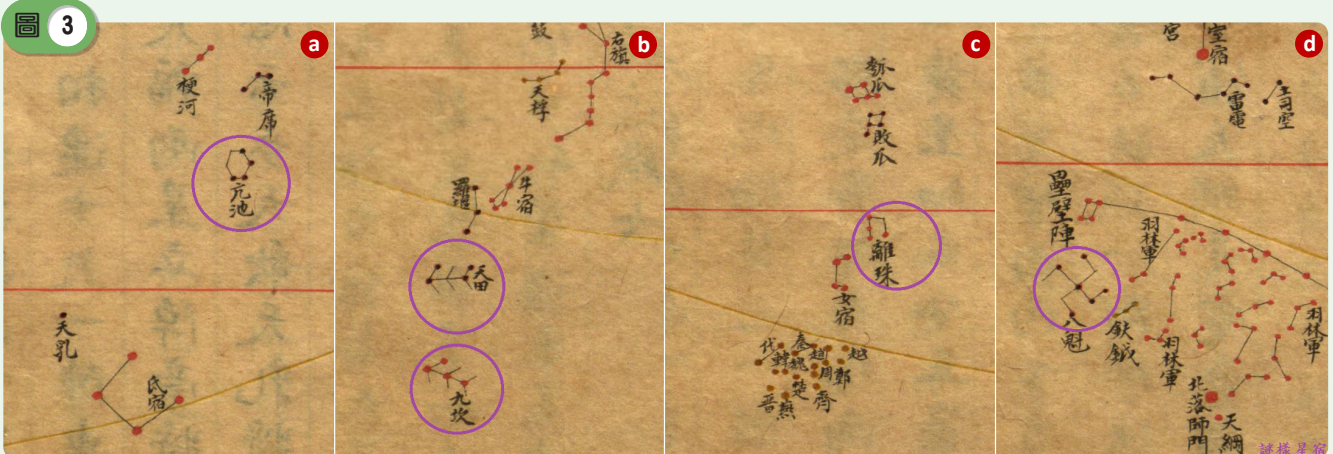
卷一部份有一幅記載了全天恆星的「天文全圖」，但僅故宮版與珍本版才有此圖；「天漢全圖」則僅存於故宮版。但有趣的是，四個版本的目錄中都有列出。不過珍本版的天文全圖卻被改為恆星全圖，且又多出兩幅：赤道北恆星圖與赤道南恆星圖，卻未列於目錄。

各版本之卷三繪有三垣二十八宿分區圖，星官形狀則如《儀象考成》所繪，已經大幅偏離傳統畫法。不過若細看星形，會發現亢池六星雖然僅存四星，卻畫出一個六角形缺兩星的模樣，如圖3 a，同宋代《新儀象法要》之六角形，可謂保留古風。而天田、九坎亦保有原本的魚骨狀、離珠五星存留卍字形、八魁則保持原有的卍字形，如圖3 b、c、d。

從彩圖之中亦可見其遵從古法，以三種顏色：紅、黑、黃來表示三家星。這種顏色標示方法延續了千年以上，雖然在書中已無實際用途，但可以讓書頁增添精品般的美觀感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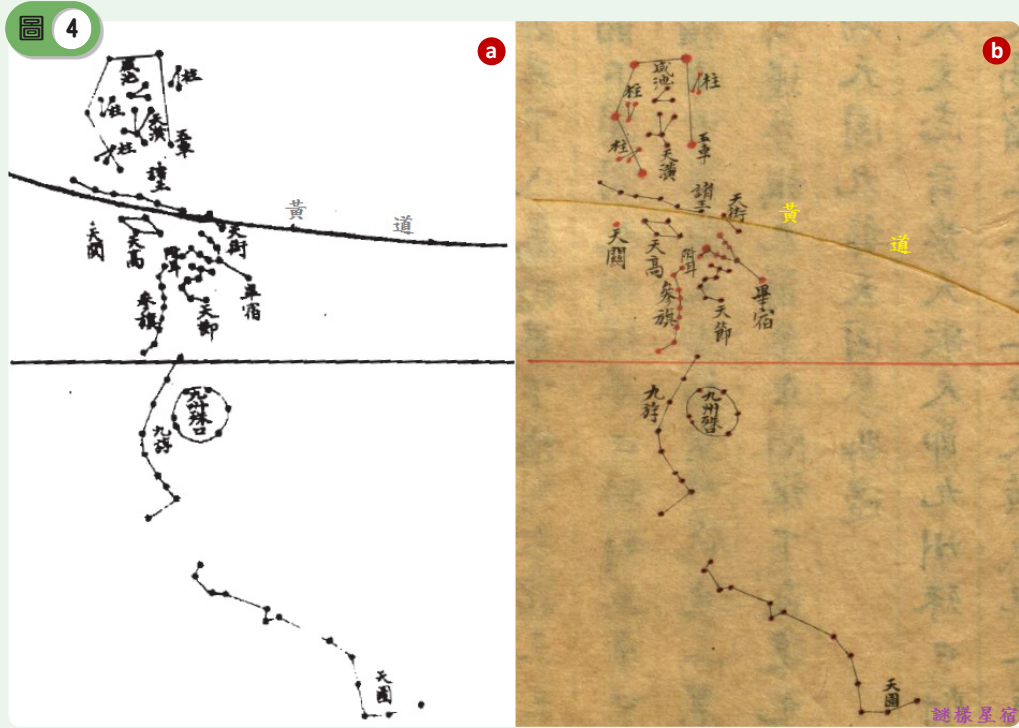
《方星圖》之紫微垣星圖，與《天文正義》之畫法差距較大。圖片來源：法國國家圖書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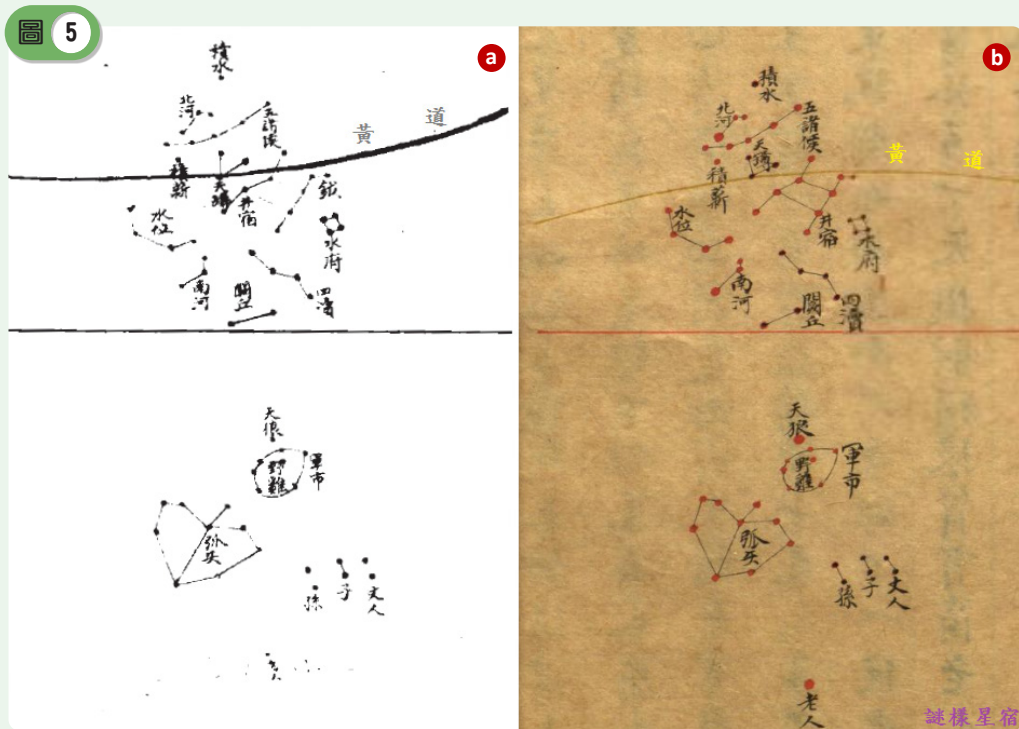
《天文正義》之分區圖星形保留了傳統連線，缺星處不繪星點。圖片來源：美國國會圖書館

最為完整的故宮版，其繪製問題較少，僅七處，包括天文全圖之紫微垣為了書寫文字而將星點省略，形成上輔無星點、少尉變黑色而與內廚相連、末端之右樞則無線相連的誤植，在分區圖中則正確；另外，陰德誤繪為黃色；天記與危宿之杵誤

繪為紅色；屎星繪成黑色；分區圖之壘壁陣右側星名只寫了壘；還有奎至畢宿、井至軫宿的圖中，黃道的彎曲方向錯誤，如圖4與圖5，可能是因為沒有立體投影概念，直接抄錄天文全圖上的弧形所致。



分區圖之畢宿，故宮版與珍本版 **a** 其黃道彎曲方向錯誤，國會版 **b** 則正確。



分區圖之井宿，故宮版與珍本版 **a** 其黃道彎曲方向錯誤，國會版 **b** 則正確。

至於國會版之問題包括：紫微垣之御女、三師變紅色，漏寫輔星、天理；太微垣之長垣變紅色；天市垣之屠肆、帛度、列肆、車肆變紅色；角宿漏寫進賢；氐宿天輻、房宿日星、罰、從官變紅色；斗宿漏繪建；虛宿離瑜、天壘城、危宿之臼、虛梁、室宿天綱變紅色、土公吏寫成土司空；壁宿土公寫成土宮；奎宿漏寫附路；昴宿礪石變紅色；井宿積水變黑色；鬼宿外廚、星宿天相變紅色，共有二十六處問題。

而珍本版為黑白星圖，其壘壁陣右側只寫壘、黃道彎曲方向錯誤皆同於故宮版，因此可能傳抄自故宮版，不過它另有更多忽略之處：如太微垣、女宿、危宿、畢宿等圖中，赤道沒有平行於書頁上下緣；奎宿圖的黃道漏繪赤道以南一小段；房宿圖最下方多了座旗，此星官應在觜宿，如圖6 a；昴宿最上方多一老人，此星官應在井宿，如圖6 b。

在無欄線版之黑白星圖中，分區圖皆省略了黃道，以致於距離赤道之遠近不夠正確；奎宿漏寫附路，但分區圖壘壁陣之右側寫出全名，紫微垣亦未漏寫輔星、天理，表示它不一定抄自國會版。

最特別的是，珍本版的天文全圖不只名稱被改為恆星全圖，其星形與內容已完全不同於故宮版，並增加了明末才引進的南天星官，如圖7 a。這些南極附近的星座引入中國後，並沒有付予占星上的意義，其卷四〈經星去極入宿度數〉也未載此部份，因此出現在此書中並不太恰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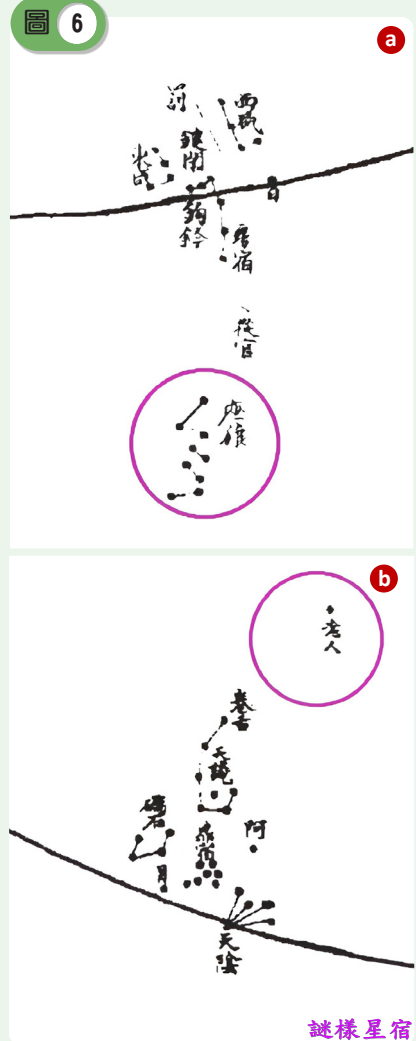
為何珍本版會有這三幅圖？猜測是缺圖後另行補上的。這些圖很近似《儀象考成》附圖，如圖7 b，但缺二十八宿分界線，只有十二次分界線，星官形狀也有出入。例如南天星官「三角形」過寬，疑似因為珍本版缺了二十八宿分界線，抄繪者誤將大火卯宮起線當做氐宿線，將三角形前兩星向右位移許多，拉長了原本形狀。

從這些星圖錯誤與補圖問題可知，占星書的使用者似乎不太在意星座是否正確，抄錄後可能未再校對。

正義的本意

乾隆之後，行走於翰墨中的清代展卷者細讀此書時，他們會比較相信哪一部份呢？科學反駁或是長篇占辭？現在我們早已明瞭「留守變色芒角暈彗」等現象的科學原因，可以繼續駁斥殘留部份的說辭，讓這種想像出來的占星術不再留傳。不過從乾隆默許徐揚繪出牽強附會的《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圖》以

記祥瑞，又對於日月食連續出現的警示極為在意，顯示他身處近代科學正在起飛的傳統世界裡，內心也許徬徨不定，想要運用祖父康熙認可的西洋科技知識，來辨別哪些占辭應當摒棄。只不過還在緩慢淘汰傳統之枝微末節的他們，已不知山雨欲來了。



珍本版之黑白星圖中，有兩處星官出現在錯誤的位置。



珍本版的恆星全圖 **a** 增加了明末才引進的南天星官，其中星官「三角形」有誤。比對《儀象考成》附圖 **b** 正確位置可看出，珍本版「三角形」過寬。

歐陽亮：天文愛好者，曾獲2001年尊親天文獎第二等一行獎，於2009全球天文年特展擔任解說員。

部落格：「謎樣星宿」— <https://liangouystar.blogspot.com/>

附註：

1. 這兩類占術的名稱尚未統一，前者可稱之為占星術或軍國星占學 (Judicial Astrology)，只占卜軍國大事；後者可稱為星命術或生辰星占學 (Horoscope Astrology)，只占卜個人命運。詳見劉詔軍《神秘的星象》，書泉出版社，1994，頁5~6；江曉原《12宮與28宿：世界歷史上的星占學》，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5，頁2。
2. 西西《欽天監》，洪範出版社，2022，頁242。
3. 天體逼近另一天體且相距約一度內稱為「犯」。見劉次沅《明實錄天象記錄輯校》，三秦出版社，2019，前言頁2。
4. 唐代天文曆法專家一行在《大衍曆議·日蝕議》寫道：「使日蝕皆不可以常數求，則無以稽歷數之疏密；若皆可以常數求，則無以知政教之休咎」。
5. 見於王重民《中國善本書提要》，明文書局，1984，頁278、韓琦〈明末清初歐洲占星術著作的流傳及其影響——以湯若望的《天文實用》為中心〉，《中國科技史雜誌》34卷第4期，2013，頁440。
6. 《清實錄》高宗純皇帝實錄，卷之八百五十，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上。
7. 嘉慶帝藉由此書占辭抒發感想；道光時有臣子請求各地奏報災異並以此書按條核證；光緒時則運用天文正義占驗日月赤色問題。以上分別記載於《清實錄》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一嘉慶二十三年四月、黃爵滋《德屏書屋初集年記》卷二十、《清實錄》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七十三光緒四年五月。
8. 潘鼎《中國恆星觀測史》，上海學林出版社，2009，頁643。